

证券代码：839128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524,5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与回顾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内容与成果，并对 2019 年具体经营方针、工作思路作了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536,081.2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5,379,170.20元。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52,874,030.97元，占公司总股本50.36%，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

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因此，公司2018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0,9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卫明与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象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回

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与各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予以借款给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银行授信要求，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包括母公司）可以在授权额度内进行互相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对 2016 年度-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65,1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胡健、王卫明、包江峰、赵建标、徐卫荣、洪益琴、徐利红、方军伟、何国权、胡建宏、余彭亮、张新利与浙江新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该议案中涉及公司与浙江新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借款的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公司股东王卫明与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该议案中涉及公司与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2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恩顺、黄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